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4 年度，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职，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之一，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包括 1 名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且独立董事占多数；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雷光勇为主任委员（召集人），成员为：臧日宏（独立董事）、常春丽（非独立董事）。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一）总体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为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审计委员会通过分析公司财务报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报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审计监察部进行充分沟通，及时掌握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监督公司审计部工作的实施，指导公司建立健全和落实内部审计制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各

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三会一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会议召开情况

1、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2、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2024年6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每月对内部财务工作、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进行审计检查，提出改善意见。

（四）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监督。

（五）每半年对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工作计划

（一）加强履职，继续加强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借助专业力量提高内部审计水平；

（二）加强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评价和监督，确保内控符合当前公司经营现状，更好地服务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三）指导、监督内部审计，加强公司风险评估与应对措施，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